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概述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建投集团”）的《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狮头股份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名称：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基本情况、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经建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1,651,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4、减持价格：不低于 18.75 元/股（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数量及比例

自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即 6,500,000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的 2%，即 4,600,0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300,0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4,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经建投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经建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经建投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建投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经建投集团出具的《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狮头股份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 日